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项目全生命周期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昆府发〔2026〕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实现全区项目从首次洽谈直至投产运营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实现“引得来、落得快、建得好、运营稳”的工作目标，结合“三在三找”工作要求及昆区实际，现印发《昆都仑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方案（试行）》，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4日

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都仑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具体内容及附件详见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 的通知

昆府发〔2026〕6号

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现将《昆都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抓好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9日

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都仑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具体内容及附件详见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区《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及《昆都仑区 2026 年区级 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昆都仑区 2026 年 街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昆府发〔2026〕10 号

各街镇，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

昆都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围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提出了 2026 年政府工作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安排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现将《包头市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涉及昆区内容分解表》《昆都仑区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表》《昆都仑区 2026 年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昆都仑区 2026 年街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报告》及我区民生实事确定的各项重

点工作任务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街镇，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对照目标任务，全力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领导要加强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及民生实事的组织领导，紧盯目标任务，加强调度督办，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目标任务如期保质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一线调度、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每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落实台账，全面掌握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完善会商制度。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点工作，有关责任部门、单

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针对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由区政府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共同会商研究，提出切实可行措施，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四强化督查问效。区政府督查室要把督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及民生实事推进的全过程，建立台账、定期督办，执行建账、对账、查账、销账闭环管理机制，按照“工作安排到哪里、项目实施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定期调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形成督查报告呈送区长、各副区长，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从2026年3月起，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在每月6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对应战线工作人员、政府督查室（区党政大楼1号楼235房间）及区政府督查督办网络平台，同步报送上月工作完成情况，报送材料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并签字确认，若单位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签字的，可另附情况说明，例如微信、

短信截图等能够佐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已进行审核把关的凭证。

联系电话：2836278

联系邮箱：kqzfdc@126.com

区政府督查督办网络平台：

<http://58.18.31.167:82/admin/login/index>

ex

附件：1.包头市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涉及昆区内容分解表

2.昆都仑区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3.昆都仑区2026年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4.昆都仑区2026年街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及《昆都仑区2026年区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昆都仑区2026年街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具体内容和附件详见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昆府办发〔2026〕1号

区属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通过，现将《昆都仑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

## 昆都仑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制度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包头市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包府办字〔2025〕71号）要求，为建立健全昆都仑区非煤矿山行业监管机制，进一步做好全区非煤矿山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等要求，把非煤矿山

行业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项目立项、开工建设、生产经营、关闭退出等方面的监管，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逐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默契配合、齐抓共管的非煤矿山行业监管工作格局，稳步提升昆都仑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

## 二、各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监管事项

(一) 加强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配合区属有关部门开展新建、扩建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工作及跨旗县区非金属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区政数局、区发改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格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核实拟设矿区范围是否涉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等法规及政策明确的禁止开采区域,确保非煤矿山设置科学合理、依法合规。新设非煤矿山应达到规定勘查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等有关方案的审查;落实好《矿产资源法》,多途径保障非煤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发现无证

采矿、越界开采的,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依法依规查处。(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

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为矿山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区应急局负责)

(三) 提升矿山智能化建设水平。结合我区非煤矿山实际,积极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开采地质条件复杂等矿山的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依职能负责)

(四) 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高质量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写,同时开展技术帮扶与指导,确保文件编制规范、质量达标。按照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环评审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非煤矿山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五) 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非煤矿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政策指导,主动服务,按照分级审批要求开展项目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现场监管和日常巡

查力度，对未经审批擅自取水、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砂，不按批准及规定超范围、深度、数量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强河道采砂许可管理，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制度。（区农牧局负责）

（六）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安全生产许可。将临近关闭退出矿、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生产建设矿等所有类型矿山全部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严防漏管失控，做好非煤地下开采矿山隐蔽致灾治理。明确每一座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风险等级，向社会公告、在矿山（井口）出入口公示。（区应急局负责）

（七）规范林草征占用审批。加强非煤矿山项目建设单位林草征占用报批手续办理的服务，主动对接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提前获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清单，帮助矿山企业排查一级保护林地、基本草原、自然保护地等限制性因素，指导非煤矿山企业科学选址、合理避让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按照权限开展好林草征占用审批，对存在林草少批多占、异地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区农牧局负责）

### 三、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各有关部门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52号）附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要求，按照区级职能职责权限对应承接。

（一）区自然资源分局：承担昆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简称协调机制）办公室职责，督促指导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对非煤矿山行业管理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联合执法。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发现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负责取缔非法矿山和政府决定关闭的非煤矿山；参与组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二）区发改委：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应急力量和应急管理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非煤矿山关闭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区政数局：配合包头市发改委开展新建、改扩建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黄金采选矿项目的核准工作。

（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安全生产作为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等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工业

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和设备，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安全生产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环评报告监督管理非煤矿山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矿区扬尘防治措施。

（六）区农牧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未按许可要求，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采砂；对河道采砂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设施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监督生产建设单位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安全，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区应急局：按照分级监管原则，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定昆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细则并组织实施工，依法监督非煤矿山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及安全生产规定等情况，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承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工作。制定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和尾矿库闭库。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会同发改、工信、政数、农牧、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项目立项、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全区非煤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等建成投产使用后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主体作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和管理职责权限，认真履行本领域非煤矿山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度，标准，不断提升非煤矿山行业管理水平。

（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备案服务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非煤矿山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指导本系统做好非煤矿山行业监管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相互通报非煤矿山审批备案结果及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专题会商等多种形式，持续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区非煤矿山整体转型升级。在日常监督管理中，有关部门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接到问题线索后要及时组织核

查,涉及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 卜尔汉图镇、昆北街道办事处等街镇要全面落实“街镇吹哨、部门报道”和属地管理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

(五) 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制度未明确的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职责,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56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部

门“三定”方案执行。

(四) “两镇一办”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统筹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

(五) 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行业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制度未明确的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职责,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措施的通知》(包府办发〔2024〕5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部门“三定”方案执行。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6年1—2月)

1月7日，昆区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两代表一委员”和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于占江强调要持续拓宽政府工作征求意见渠道，凝心聚力、群策群力推动昆区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1月8日，中国共产党昆都仑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听取和讨论了区委书记胡强受区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和2026年工作部署，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就经济工作具体部署。出席全会的有，区委委员24人。区有关领导同志，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部分驻区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1月1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李红宇、李飞参会。研究审议《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昆都仑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送审稿）》

《昆都仑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报告（送审稿）》《昆都仑区2026年重点项目县级领导“负责制”工作方案（送审稿）》；听取关于2025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2026年拟实施民生实项目情况。

1月2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2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王秀娟、周海飞、李红宇、张宇、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王伟中包钢对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作出批示精神，书面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听取关于2026年春节前一次性救助和慰问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

1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走进包钢轧辊厂、包钢特种钢管公司、包钢电气公司、丰洲材料公司厂房车间。于占江强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

要求，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抽查和专家排查，“一企一档”建立台账，对风险隐患要彻底整改到位，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督促各相关部门要做实“三在三找”工作机制，全力帮助企业找订单、找资金，保障生产原料供应，稳定正常生产经营，实打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1月28日**，昆都仑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昆都仑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二楼会议厅开幕。昆区人民政府区长于占江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周敏捷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有胡强、周敏捷、刘瑞龙、胡霞、王巍、刘丽霞、哈斯毕力格、杨莉娜。于占江、武文清、张华、吴沈默、胡婷、刘利文、蔡宏、张勇、洪蕾、郝斌、岳婧芳、李守华、邢子艳、刘佳媛、柳青、赵俊华、王冬梅、郭孝红、斯琴格日乐、朱艳等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下就座的有盖博、王秀娟、周海飞、李红宇、张宇、高明、赵波、焦燕龙、牛利、刘辉、刘同等。

**1月3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惠新能、金蒙稀土、飞达稀土、京瑞新材料、佳蒙泰等工贸企业，重点对危化品储存、监测设备、用气用电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详细询问了企业近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占江强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和执法骨干，主动帮助企业查找薄

弱环节，用心用情解决企业安全发展难题。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对屡教不改的，要依法坚决予以关停，形成有力震慑。检查组还详细了解了各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在三找”助企服务机制，推动企业满产达效。

**2月2日**，昆都仑区十二届纪委六次全会召开。区委书记胡强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敏捷，区政协主席武文清，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王刚出席。市纪委监委派员到会指导。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胡婷主持会议。

**2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世悦电竞酒店、三森建材市场、福寿康老年公寓、南排村老年养护服务中心、安馨养老院，实地检查消防维保及培训记录、设施运行、食品安全等情况，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部门、督促企业整改。于占江强调各街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帮助企业排查风险、消除隐患，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2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走访慰问了优秀教师、退休干部、困难群众和驻包部队，与慰问对象促膝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生产生活及实际困难，认真倾听心声诉求，为他们送上区

委、区政府的亲切关怀、新春祝福和诚挚问候。区领导胡婷、王秀娟、焦燕龙参加慰问。

**2月1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1次党组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王秀娟、周海飞、温桢、张宇、李飞参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关于公物仓部分资产处置情况汇报、关于昆仑新发展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汇报。

**2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一行到永辉超市（吾悦店）、包钢万开冷藏分公司、沼园农贸市场、御海楼昆区店、家家悦超市（友谊大街店），实地检查消防设施、特种设备运行等情况，了解节日市场供应、货品来源、价格等情况。于占江强调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要全力做好节日期间保供稳价，组织开展好春节促消费活动，确保货源充足、价格稳定、质量安全。要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严把准入关、进货关和质量关，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紧盯“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市民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区领导王秀娟，区市场、商务、应急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月13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刘利文、贺欣、

王秀娟、周海飞、李红宇、张宇、李飞参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书面传达学习自治区“两会”精神、包头市“两会”精神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研究审议《昆都仑区2026年城建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昆都仑区2026年城建重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听取关于全区根治欠薪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情况的汇报、关于实施经开区环境提升路灯维修充电配套一体化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包头昆都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区与综合产业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的汇报、关于实施包头市昆都仑区虎贲亥沟山洪沟治理项目的汇报、关于昆区新增绿化养护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

**2月13日**，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26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于占江参会并讲话，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利文主持会议，区政府各党组成员、副区长参加会议。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胡婷应邀出席会议。

**2月25日**，昆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区委书记胡强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于占江主持会议，部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秘书与信息调研室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区党政大楼1号楼

邮政编码：014017

网 址：[www.kdl.gov.cn](http://www.kdl.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